

2022 年度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 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 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企业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工作。

(五) 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

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的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负责对涉及宗教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协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承办与发展无锡宗教文化、旅游事业相关的事宜。牵头协调承办世界佛教论坛相关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负责民族宗教事务的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民族处、宗教处（安全监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所。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断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年内，全市民宗系统和民宗界积极开展各类庆祝活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江阴市、惠山区、市民促会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梁溪区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中华民族一家亲”宣传展示活动，以实际行动向党的二十大献礼。10月16日至23日，全市民宗干部、民宗界人士第一时间收听收看开幕式，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议大会盛况和报告内容，畅谈学习感受心得，切实将学习二十大精神化为个人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市民宗局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制定下一阶段学习计划和贯彻措施，全面推动全市民宗系统、民宗界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是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今年以来，市委3次召开常委会，专题学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政策，4月份，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年度全市民族宗教工作。9月份，市委召开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市委书记杜小刚围绕“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政治方向、奋力开创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崭新局面、广泛汇聚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作出全面部署，并对新时代民族宗教的重点工

作任务提出具体要求。之后，各市（县）区先后召开市（区）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市（区）宗教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两级会议精神。10 月份，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我市两个《实施意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推动无锡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完善党的民族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和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积极赴各板块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进一步研究谋划民族宗教工作推进举措，推动民宗工作深度融入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凝聚共识、整合力量。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分析调研民宗工作的难点和问题，查找基层民宗工作队伍建设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切实提高干部业务能力、促进民宗队伍稳定。加快推进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信息化建设，完成智慧民宗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实现市与市（县）、区基于政务外网的信息数据、视频会议互联互通。

（二）持续推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档升级

一是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启动大型舞剧《救心》创排工作。用艺术形式充分展示明慈医院天使之旅“双心行动”对各族贫困“先心”患者无私的救助，并将爱党爱国、民族团结的种子深深植根于各族群众心中，在全国打响“救心”品牌；打造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平台。组织全市积极开展“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月”“工商名城·同心共筑”短视频大赛等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心、固化于行。锡山区发布“锡”望石榴红系列新媒体文化产品在全市地铁、公交及各户外公益大屏滚动播放。创作民族团结进步“六个一”系列文创产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有奖知识竞赛，5000 余人次参与线上竞答。滨湖区举办“山水风华梅李相约”、红石榴“滨”心“惠”桃农等同心惠农活动，助销枇杷、醉李、杨梅、水蜜桃等特色果品。举办“民族团结手牵手，山水湖湾心连心”专场亲子朗读交流会。举办“籽籽同心花开新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交线路授牌仪式，为“红石榴”主题站台和新吴区“民族团结号”公交车授牌；深入开展理论研究。成功申请设立江苏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在新疆霍城设立教育实践基地，参加延边大学高端学术论坛，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与实践探索。

二是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开展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持续加强和巩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完成省级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考评迎检工作。积极备战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承办全省少数民族体育表演项目培训班，参加全省民族健身操单项比赛荣获冠军，参加全市统战系统“同心同行，同舟共济”庆祝党的二十大龙舟赛喜获佳；弘扬优秀民族文化。惠山区锡剧艺术传承中心创排的评弹《救心行动》，成功入选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再次代表江苏省唯一入选国

家级民族文化演出活动，受到省民宗委高度肯定；开展文化润疆活动。梁溪区开展“太湖托河情文化润天山”文化润疆活动线上课程活动，定期开展线上教学，突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中华文化底蕴、涵养家国情怀，助力阿合奇县青少年全面成长；持续开展暖心行动。1 月份，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周常青代表市委市政府走访慰问困难少数民族家庭和留锡过节少数民族职工。春节前夕，我局募集的 20 万元帮困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全市各地也同步开展了少数民族困难家庭新春送温暖活动。我局荣获市慈善总会授予的“慈善一日捐”优秀组织奖。

三是推动无锡民族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统筹规划民族工作。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和规划目标，编制《无锡市“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系统规划我市“十四五”时期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目标要求、方法举措。年内，我局分别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验交流视频会议、全省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交流发言，介绍无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红石榴就业行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的工作经验；全力实施对口援疆。2022 年，协调推进“产业西进”计划，构建“东部企业+西部资源”“东部总部+西部基地”“东部研发+西部制造”产业合作新模式，持续助力东西部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共实施援疆项目 47 个，总投资 4.83 亿元，支援霍城县工业园区建设和阿合奇县“一区、一园、一镇、一基地”建设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做好重大外事活动保障工作。中东 6 国外长以及海合会秘书长、法国总统外事顾问访华期间，我局协助市接待办和外办高标准做好

清真餐饮、外国使团宗教生活保障工作。

四是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稳步推进。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落实国家民委、省民宗委相关要求，制定完成“红石榴就业千人计划”，全面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建设“无锡市红石榴就业促进中心”，建立各族群众来锡就业一站式服务平台。梁溪区举办“梁心共富同助振兴”红石榴就业直播带岗活动。新吴区举办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暨新吴区“红石榴就业行动”启动仪式。惠山区通过云端举办“红石榴就业行动”推进会暨东西部劳务协作签约仪式。锡山区举办锡山·化隆·水城·钟山“红石榴就业行动”合作签约仪式；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举办“锡”城“奇”缘筑梦未来—新疆青少年云游无锡“同心营”启动仪式暨示范性民族团结主题团队课。联合团市委、市青联发布新疆青少年云游无锡“同心营”计划，推进“书画梦想”美育云课堂、“科创筑梦”科普云课堂等对口援建项目落地见效。梁溪区联合阿合奇县举办“太湖美·天山情”国防军事夏令营活动，10月21日在中央电视台7套国防军事频道播出；积极申报国家民委“三项计划”试点示范项目。根据国家民委统一部署，我市积极探索开展“三项计划”试点示范项目，其中“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帮扶”“各族群众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锡奇青少年红石榴夏令营”等5个项目入选国家民委“三项计划”试点示范项目（全国87个，我省入选8个）。

（三）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无锡实践走深走实

一是加强对宗教界的政治引领。坚持用党的新思想新理论引

领宗教界。组织宗教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全省及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思想认识，增进政治认同；深入开展宗教界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市各宗教团体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年度教育行动计划，督促各地民宗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增强“五个认同”。深入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召开全市宗教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推进会、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学习落实全国性宗教团体《关于崇俭戒奢的共同倡议》，引导宗教界不断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加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探索和研究。指导全市宗教界深入推进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无锡实践探索，广泛开展学术研讨活动。5月，指导市佛协举办“践行中国化，喜迎二十大”主题讲经交流会，形成10余篇高质量的研讨论文。8月，市基督教两会举办第五届“基督教中国化”论坛暨2022年教牧人员退修会。9月，开展第四届“太湖论道”暨第十五届“玄门讲经”活动，征集论文27篇，10余位专家学者作了主题发言，深入研讨江苏道教中国化的实践。10月，召开全市宗教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进一步推动教育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二是夯实宗教界基层基础工作。引导宗教团体加强组织建设。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定期开展政治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和全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各宗教团体均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

开幕会，在七一、国庆期间，开展升国旗仪式，从形式和内容上不断加强团体组织建设；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水平。深化教风建设的三年行动，以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和专项排查整治为契机，围绕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大力开展自查自纠，深挖管理漏洞，严肃教风教规，规范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宗教院校管理办法》《江苏省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办法》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做好政法处对各场所开展的涉法问题调研工作；加强宗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对宗教工作“三支队伍”的建设要求，全市相继开展宗教工作专题培训，着重对基层宗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业务培训，对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宗教场所负责人进行理论政策培训，有效提升了基层民宗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宗教界人士的综合素质。5月，组织实施宗教代表人士素质提升“五大行动”活动，11月，举办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进一步聚焦宗教界代表人士和中青年教职人员的素质提升工作，努力形成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推动公益慈善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完成2021年度《无锡市宗教慈善工作报告》，总结宣传无锡宗教界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发挥宗教慈善联盟功能作用，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向江阴市青阳镇普照村捐赠善款30万元，指导全市宗教界捐款捐物支援抗疫，市佛教协会被市红十字会授予“红十字功勋奖”奖章，持续推进“爱满人间慈润你我”爱慈助餐项目，彰显

慈悲济世的宗教精神和慈爱奉献的无锡宗教力量；积极做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指导市道协继续做好《无锡道教史话》编撰工作，挖掘道教经典，传承道教优秀文化；指导市道协做好“第四届太湖论道暨江苏道教思想文化研讨会”活动，以“江苏道教思想文化研究”为主题面向全国专家学者和江苏道教界征集论文，不断提高我市道教文化挖掘保护水平。

（四）着力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是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编制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监督、深化宣传教育三个方面 12 项主要举措和重点工作，印发《无锡市民宗局行政执法指引手册》，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签订年度法律服务协议，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修订全市性民宗团体考评办法；严格文件管理。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完成对本部门起草、适用、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与公示。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等管理，制订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汇编印发《民族宗教法规规章文件选编》，收录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64 篇，主动适应民族宗教法治化建设新形势、新要求；规范行政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局机关 18 名同志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全部通过，完成 2021 年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

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实行清单管理。按时完成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梳理，新增、取消、层级调整共计 25 项，确认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共计 13 项）；

维护办事平台。启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按时按要求完成基本要素填入与维护。完善教职人员基础信息，将省外备案的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录入宗教信息管理平台（共计 24 名）；强化办件质量。严格办件标准和 workflows，完成办理行政许可 2 件。严格宗教场所登记证管理，办理场所登记证变更手续 25 件，办理新登记宗教场所统一信用代码赋码 1 件。严格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发放前审核，38 个单位获得宗教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加强监管检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全覆盖，修订完善“一单两库”，明确抽查事项、比例、方式等内容和要求。落实行政权力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对新吴区 2 处异地重建宗教场所和显云寺新建建筑物进行了实地监管检查。

三是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计划统筹。制订局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机关“每月一法”学法计划，编制年度专业法宣传项目清单。制订年度民宗团体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法和具体要求。制订民宗系统调研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调研课题申报和 2021 年全市民宗系统年度调研成果汇编，优选 45 篇调研文章汇编成册；丰富宣教载体。以“学习政策法规，弘扬法治精神，为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氛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宗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举办全市民宗团体“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专题学习会。举办民宗工作培训班，突出当前工作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注重实际效果。定期组织局机关人员集体学法。举办民宗团体集中学习会。组织局行政执法人员学习行政法等法律法规，参加法律知识考试（16 人完成考

试)。

(五) 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一是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本质安全水平。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推进会等会议及时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各级责任，不断把专项整治工作引向深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制定 C、D 级房屋“一房一策”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整改整治，截至目前，共排查 1566 栋房屋，其中 C 级房屋 57 栋、D 级房屋 12 栋，已指导督促场所完成 C 级房屋整改 55 栋、D 级房屋整改 12 栋；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制定《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在《无锡市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平台》上填报安全风险信息，通过强化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促进场所主体责任落实。截至目前，全市 279 处宗教活动场所已全部完成填报工作。市安委办发文通报表扬市民宗局“先行先试开展风险报告，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举行全市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月”暨宜兴市第三届“安全文化节”启动仪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参加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提升民宗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安全工作能力素质；开展全市宗教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制定全市宗教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明确十五条宗教领域自查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在节假日、宗教节日等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检查。按照省民宗委、市安委会关于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指导各地开展自建房

等既有建筑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 3 个重点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年内，全市民宗系统共排查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安全隐患 861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今年以来，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民宗委相关要求，统筹抓好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及时调整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 4 个工作组，建立高效协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快速响应的组织联络体系，实时关注全国和我市及周边城市疫情。根据《无锡市疫情防控战时工作机制》社会及社区防控组职责任务，结合民宗领域实际，制定完善《无锡市民宗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在全市宗教领域开展疫情防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坚持每日一报各场所开放情况和疫情防控情况，切实筑牢全市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第二部分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5.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69.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1.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1.95	本年支出合计	1,77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771.95	总计	1,771.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1.95	1,702.29				6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5.12	1,265.46				69.67		
20123	民族事务	278.13	278.13						
2012301	行政运行	52.51	52.5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4	69.24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56.38	156.38						
20134	统战事务	1,057.00	987.33				69.67		
2013401	行政运行	853.87	853.87						
2013404	宗教事务	69.50	69.50						
2013450	事业运行	63.97	63.97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9.67					6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103.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0	5.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3	9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9	6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	3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7	3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0	29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0	29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7	9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29	151.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4	43.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1.95	1,471.27	231.02		6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5.12	1,039.84	225.62		69.67	
20123	民族事务	278.13	52.51	225.62			
2012301	行政运行	52.51	52.5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4		69.24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56.38		156.38			
20134	统战事务	1,057.00	987.33			69.67	
2013401	行政运行	853.87	853.87				
2013404	宗教事务	69.50	69.50				
2013450	事业运行	63.97	63.97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9.67				6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97.63	5.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0		5.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3	9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9	6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	3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7	3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0	29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0	29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7	9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29	151.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4	43.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5.46	1,26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103.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1.90	291.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02.29	本年支出合计	1,702.29	1,702.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702.29	总计	1,702.29	1,702.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02.29	1,471.27	23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5.46	1,039.84	225.62
20123	民族事务	278.13	52.51	225.62
2012301	行政运行	52.51	52.5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4		69.24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56.38		156.38
20134	统战事务	987.33	987.33	
2013401	行政运行	853.87	853.87	
2013404	宗教事务	69.50	69.50	
2013450	事业运行	63.97	6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97.63	5.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0		5.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3	9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9	6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	3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7	3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0	29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0	29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7	9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29	151.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4	43.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1.27	1,137.45	33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35	1,073.35	
30101	基本工资	120.99	120.99	
30102	津贴补贴	460.81	460.81	
30103	奖金	204.96	204.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01	18.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8	7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2	3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4	49.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4	97.74	
30114	医疗费	3.67	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4	1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82		333.82
30201	办公费	21.11		21.11
30202	印刷费	5.30		5.3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6		1.2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2		1.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41		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2		0.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12.11		1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1		3.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		1.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6		8.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29		19.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2		232.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0	64.1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4.10	64.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02.29	1,471.27	231.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5.46	1,039.84	225.62
20123	民族事务	278.13	52.51	225.62
2012301	行政运行	52.51	52.51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4		69.24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56.38		156.38
20134	统战事务	987.33	987.33	
2013401	行政运行	853.87	853.87	
2013404	宗教事务	69.50	69.50	
2013450	事业运行	63.97	6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3	97.63	5.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0		5.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0		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63	9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9	65.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4	3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9	4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9	4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7	38.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	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0	29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0	29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7	96.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29	151.29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4	43.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1.27	1,137.45	33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35	1,073.35	
30101	基本工资	120.99	120.99	
30102	津贴补贴	460.81	460.81	
30103	奖金	204.96	204.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01	18.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8	7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2	3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4	49.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4	97.74	
30114	医疗费	3.67	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4	1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82		333.82
30201	办公费	21.11		21.11
30202	印刷费	5.30		5.3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26		1.2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2		1.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41		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2		0.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12.11		1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1		3.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		1.3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6		8.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29		19.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2		232.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0	64.1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4.10	64.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	0.00	0.00	0.00	0.00	3.80	5.00	20.00	1.26	0.00	0.00	0.00	0.00	1.26	0.40	12.1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52
组织培训次数(个)	8	参加培训人次(人)	1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40
30201	办公费	19.64
30202	印刷费	5.3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0
30216	培训费	12.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0.4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2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7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1 万元，增长 0.8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771.95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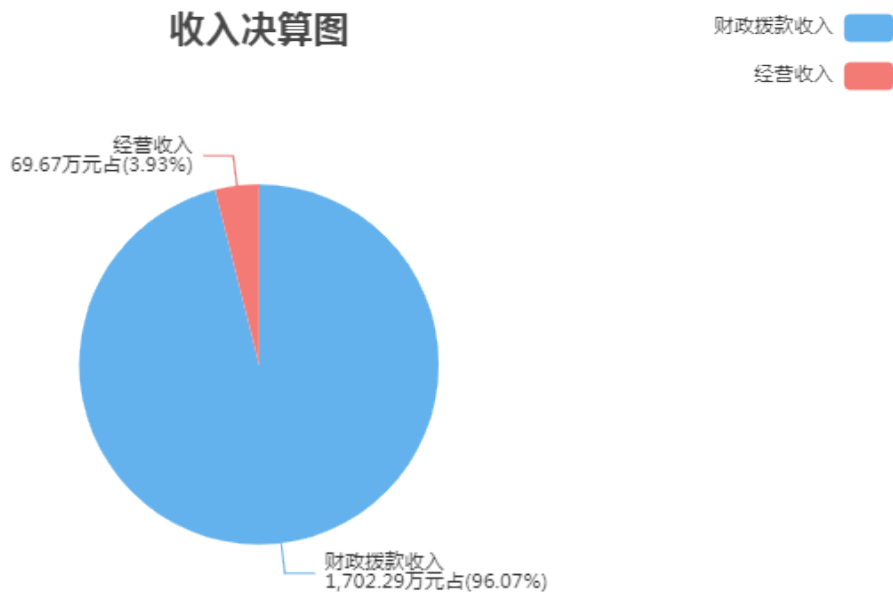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7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1 万元，增长 0.8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有新进人员。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771.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7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1 万元，增长 0.8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有新进人员。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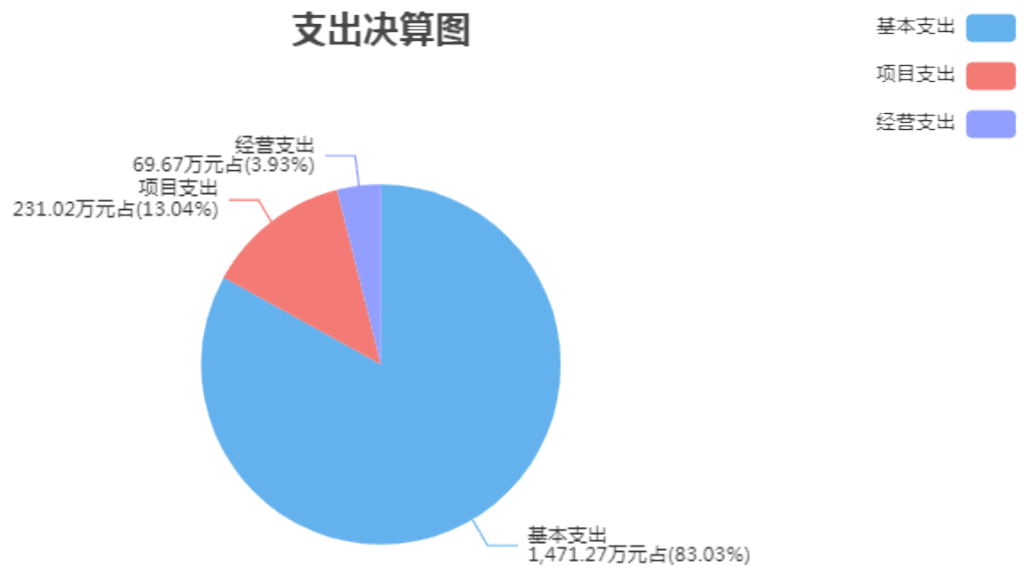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7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2.29 万元，占 96.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69.67 万元，占 3.9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7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1.27 万元，占 83.03%；项目支出 231.02 万元，占 13.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69.67 万元，占 3.9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0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21 万元，增长 1.6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有新进人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0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07%。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27.1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7%。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8.8 万元，支出决算 5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某些业务未开展。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9.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按进度支付，年初未做预算。

3.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6.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民宗委下拨的工作专项资金。

4. 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88.83 万元，支出决算 85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以及人员工资经费政策性增长。

5.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某些业务未开展。

6. 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8.51 万元，支出决算 6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补贴按符合条件人数实际发放，人数每年会有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9.69 万元，支出决算 6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存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9.84 万元，支出决算 3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存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6.24 万元，支出决算 3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存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34 万元，支出决算 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存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3.48 万元，支出决算 9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存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55.38 万元，支出决算 15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政策性调资因素减少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导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2.01 万元，支出决算 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存基数政策性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71.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0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1 万元，增长 1.6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有新进人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71.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 万元，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接待量减少。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3.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接待量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 万元，接待 7 批次，10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内外民宗部门来锡考察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量减少，且会议地点大多安排在市市民中心，节约了场地费用和用餐费用。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52 人次，开支内容：民宗工作务虚会、全市民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0.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次数减少。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170 人次，开支内容：党史教育培训、培训民宗界人士的政治思想、法制意识以及民宗系统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3 万元，减少 10.55%，变动原因：因疫情，外出等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2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4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71.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